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交公路〔2022〕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 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重大 专项（“四好农村路”）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加强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四好农村路”）资金管理使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鲁办发〔2018〕29号）《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总体目标及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省级通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全省2022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0公里、改造危旧桥515座、实施重要及三级以上村道安保工程5950公里、农村公路道口整治18.48万个、新改建农村公路驿站168个，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况水平，形成“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农村公路路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坚持以下三项原则：

——以奖代补。根据市县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等因素，省级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清算”方式给予奖补，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年终对考核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市县，省级将收回相应奖补资金。

——强化统筹。市县作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吸引社会资金，与省级奖补资金形成合力，确保完成全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

——注重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四好农村路”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清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二、使用范围及奖补标准

（一）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支持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完善

路网结构，提高通达能力和深度。结合此前已下达各市县的中央车购税资金和政府还贷二级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加上本次拨付资金，省对市县农村公路新改建资金奖补标准达到 20 万元/公里。

（二）农村公路安全整治工程。一是危旧桥改造项目。按照拆除重建项目小桥补助 30 万元/座、中桥 90 万元/座、大桥 300 万元/座、特大桥 900 万元/座以及加固维修项目减半执行的标准，支持改造危旧桥 515 座。二是重要及三级以上村道安保工程。按照 3 万元/公里标准，用于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事故多发、校车途经等村道和三级以上村道安保工程 5950 公里。三是农村公路道口和标志标线集中整治提升工程。按照铁路平交道口 2 万元/个、农村公路平交路口 0.2 万元/个标准，对 857 个铁路平交道口及 18.4 万个公路平交路口安全设施缺失、标志遮挡、视距不通透等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保障能力。

（三）农村公路路况服务提升工程。一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按照每公里“县道 3400 元、乡道 1500 元、村道 1000 元”标准，用于 24.72 万公里农村公路养护补助。其中，对 58 个欠发达县（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困难县、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上浮 10%。二是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费用。按照 200 元/公里标准，对全省具备条件的 24.44 万公里农村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机器检测给予补助。三是农村公路驿站建设。按照 30 万元/个的

补助标准，支持新改建农村公路驿站 168 个，加快推进服务驿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年度任务工程量激励。一是对 2022 年度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工程量居全省前列的 5 市，每个市预拨激励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对上述 5 市之外的其他市，按照 2022 年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强度（任务强度=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完成量/农村公路里程）排名居全省前 5 名的市，每个市预拨激励资金 1000 万元。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备案审核。根据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省市将“四好农村路”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投资计划细化到项目，于 4 月 20 日前通过公路建设养护基础信息共享平台，逐级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审核。已备案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需要调整具体项目实施的，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程序向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审核。

（二）加快项目实施。市县应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优先支持项目准备充分、已完成立项审批拆迁环评等前期工作、具备施工条件且市县投资已落实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确保奖补资金下达后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模式，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紧盯年度目标，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

期，加紧施工，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市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拨付项目所需资金。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预警纠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每月6日前，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将上月项目实施、资金支出等相关数据，通过公路建设养护信息共享平台，交叉审核、逐级上报省级。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将定期对上报数据分析研判，对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支出不及时的市场进行通报或现场督导。

（四）严格考核清算。年度终了，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依据公路建设养护信息共享平台数据，结合实地抽查，重点对市场年度任务工程量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情况对预拨奖补资金进行清算。其中，年度任务工程量激励资金，以年初各市报送任务量（含省财政直管县）的实际完成情况为清算依据，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收回全部奖励资金；对日常养护资金，不予清算；对其他资金，按实际完成数量予以清算。

（五）严肃财经纪律。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省级奖补资金的监管，不断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省级在监管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资金的市场，将相应追回省级奖补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